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處罰部分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 7 條第 1 項	
2		2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3 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第 1 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第 2 項本文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2 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3 條本文	
8	得免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 8 條但書	
		本法未定有最高額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不得援引第 19 條規定遽予免罰。	第 19 條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12 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13 條但書	

11	得減輕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 8 條但書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三分之一。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2 條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3 條但書	
14		4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處罰。	第 9 條第 2 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二分之一。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 9 條第 4 項	
16	得加重部分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 18 條第 2 項	
17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 100 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 100 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	

			不得逾 100 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 100 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按個案情節，依前開第 17 項或第 18 項之內容裁處併罰(即準用行政罰法第 15 條規定)。	第 16 條	
20	得追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第 1 項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第 2 項	

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台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台幣：元)	裁罰對象	備註
1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七條第一項後段。	1、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2、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1、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 2、第二次處五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3、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2	組 織 成 員、受僱 人或受服 務人員達 10 人 以 上，未設 立申訴管 道協調處 理。	性騷擾防 治法第二 十二條、 第七條第 二 項 前 段。	1、處新臺 幣一萬元 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 鍰。 2、經通知 限期改正 仍不改正 者，得按 次連續處 罰。	1、第一次處一萬 元，並通知其十日 內改正。 2、第二次處五萬 元，並通知其七日 內改正。 3、第三次以上處 十萬元。	機關、 部隊、 學校、 機構或 僱用人	
3	組 織 成 員、受僱 人或受服 務人員人 數達三十 人 以 上 者，未訂 定性騷擾 防 治 措 施，並公 開 揭 示 之。	性騷擾防 治法第二 十二、第 七條第二 項後段。	1、處新臺 幣一萬元 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 鍰。 2、經通知 限期改正 仍不改正 者，得按 次連續處 罰。	如違反下列情事 之一者： 一、未訂定性騷擾 防治措施。 1、第一次處一萬 元，並通知其十日 內改正。 2、第二次處五萬 元，並通知其七日 內改正。 3、第三次以上處 十萬元。 二、已訂定性騷擾 防治措施，但未公 開揭示。 按次處一萬元，並 通知其七日內改 正。	機關、 部隊、 學校、 機構或 僱用人	
4	機 關、部 隊、學 校、機 構或僱 用人對 於在性 騷擾事 件申訴 、告	性騷擾防 治法第二 十三條、 第十條第 一項。	1、處新臺 幣一萬元 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 鍰。 2、經通知 限期改正 仍不改正	1、情節輕微者， 第一次處一萬 元。第二次以上按 次增加五萬元，最 高以十萬元為限。 2、情節重大者， 依行政罰法第十 八條第一項規定	機關、 部隊、 學校、 機構或 僱用人	

	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依其情節裁處。		
5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除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二條。	1、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得沒入該項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1、情節輕微者，每次每則處六萬元。 2、情節嚴重者，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依其情節裁處。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經營者	1. 各類媒體違反事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1)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主管事項：出版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限。 (2)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事項：遊動廣告。 (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事項：張貼廣告、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腦網路。 2. 「次」定義如下： (1) 報紙：以日為單位。 (2) 雜誌：

						以期為單位。 (3) 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 (4) 光碟片：以散佈次數為單位。 (5)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 (6) 張貼廣告、招牌廣告、遊動廣告及樹立廣告：以日為單位。 3. 其他足資辨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
6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1、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2、對於因	1、以展示、散佈、傳閱、播送影像、文字、圖畫、聲音等，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心生畏怖、感受敵意	加害人	

			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影響其正常生活情節輕微者，處一萬元；情節重大者處五萬元；情節極為重大者處十萬元罰鍰。 2、以歧視、侮辱之言詞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心生畏怖、感受敵意影響其正常生活情節輕微者，處一萬元；情節重大者處六萬元；情節極為重大者處十萬元罰鍰。 3、以歧視、侮辱之行為(含碰觸身體隱私處)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心生畏怖、感受敵意影響其正常生活情節輕微者，處二萬元；情節重大者處八萬元；情節極為重大者處十萬元罰鍰。 4、以性騷擾作為權益交換條件者，情節輕微者，處三萬元；情節重大者處八萬元；情節極為重大者處十萬元罰鍰。	
--	--	--	--	--	--